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全面、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益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及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 (签字)： 许永春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签字）：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王文凯

2020年10月29日